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揭职院组人通〔2023〕74号

关于征求《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2023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等 相关制度意见的通知

各系(部、院)及行政教辅部门:

根据省厅关于职称制度制订的最新要求,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我处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中第五、八、十一条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的有关主持完成"教科研课题"的表述,修订为主持完成"教研、科研课题"表述;第六、九、十二条的业绩成果条件的"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为年均360学时(其中"双肩挑"人员须完成教学工作量为年均180学时)",修订为"近5年,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为年均360学时(其中"双肩挑"人员须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为年均120学时)"。
- 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有关"教科研课题"的表述和业绩成果条件中有关教学工作量规定的修订,参照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有关内容的修订执行。
 - 三、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第十条第一款中"有2个学期以上的教学质量评价 优秀",修订为"有1个学期以上的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四、根据省厅有关职称评聘的要求和联盟会议精神,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起草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

现将修订后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等相关制度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以上四方面修订内容,并提出修改意见,于9月28日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加盖部门公章)报组织人事处412室,相关电子文档发至林淑OA(若无修改意见一并报送盖章空表)。

联系人: 林淑; 联系电话: 8859886。

附件: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等制度

2. 修改意见汇总表



抄报:学校党政领导。